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4號

聲　請　人
即 上訴 人　曾張廖玉嫆

劉張廖玉釵

000000000000000000

張廖玉琴

張廖麗美

張廖雪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林燕玲（即陳寶元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宏岳（即陳寶元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陳怡靜（即陳寶元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顏秀卿

陳孟狄

陳世峰

王亞鈴

陳怡如

陳怡青

聲 請人 即
視同上訴人　陳張廖玉霜

張廖玉媚

黃振瑞（張廖玉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勝賢（張廖玉婍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洪沛涵（張廖月妘之承受訴訟人）

洪進興(張廖月妘之承受訴訟人)

洪晉謙（張廖月妘之承受訴訟人）

洪進銘(張廖月妘之承受訴訟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宗賢律師
視同上訴人　楊麗絲（張廖碧蓮之承受訴訟人）

楊文中（張廖碧蓮之承受訴訟人）

楊麗怡（張廖碧蓮之承受訴訟人）

住同上

相　對　人　張廖秀麗

何淑華
何淑珠
何瑞正
何瑞泙

上列聲請人即上訴人等因與被上訴人張廖萬淳等人等間請求給付分配款事件，聲請追加相對人為原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張廖秀麗、何淑華、何淑珠、何瑞正、何瑞泙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追加為本件先位之訴之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

未追加者，視為已一同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此係因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者，該數人未共同起訴，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故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同為原告，將使其他人亦無法以訴訟伸張或防衛其權利，自有未宜。為解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當事人適格之問題，乃明文規定法院得依聲請裁定命無正當理由而拒絕共同起訴之人追加為原告；至於拒絕同為原告是否有正當理由，則應由法院斟酌原告起訴是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等情形決定之。次按公同共有債權人起訴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係公同共有債權之權利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之請求，尚無民法第821條規定之準用，而應依同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第3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須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當事人是否適格，係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定之，非依審判之結果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834號判決參照）。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陰光會」係神明會性質，其中關於設立人之一張廖華添之會份由張廖富恙繼承，張廖富恙死亡後，輾轉由兩造繼承而為公同共有，並由被上訴人張廖萬渟為會份之代表。陰光會於民國109年8月12日將系爭土地以總價新臺幣（下同）3億8657萬5000元出售，則張廖萬渟所代表之會份權利可分配價金1億2885萬8333元（下稱系爭分配款），被上訴人張廖萬渟等人未將前開價金按應繼分比例給付給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侵害其等對系爭分配款之分配債權，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分配款。如法院認系爭分配款尚未經兩造分割，仍屬兩造公同共有，乃備位依民法第831條準用第828條，再準用第821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回復公同共有債權予張廖富恙全體繼承人。核其先位之訴部分，係對系爭分配款之分配債權之行使，非屬回復公同共有

債權之請求，依上說明，應得其他公同共有人之同意，或由公同共有人全體為原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然相對人張廖秀麗、被上訴人張廖萬淳之父張廖貴椿為張廖富恙之養子，張廖富恙於45年5月25日死亡前，張廖貴椿早已死亡，其應繼分由相對人張廖秀麗與被上訴人張廖萬淳代位繼承（見本院卷第263、267、269頁）；相對人何端正、何端泙、何淑華、何淑珠4人之母何張廖月英係被繼承人張廖富恙之長女，何張廖月英於張廖富恙死亡後過世，由其4人再轉繼承取得何張廖月英之應繼分（見本院卷第193、201-209頁），然上訴人等提起本件訴訟，未提出曾獲張廖秀麗、何端正、何端泙、何淑華、何淑珠等5人同意起訴之證明，該5人亦非本件當事人之一，且經本院115年6月1日函詢張廖秀麗等5人是否同意追加為原告，迄未回覆，是聲請人聲請命張廖秀麗等5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先位原告，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施懷閔

法　官　廖純卿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

書記官　洪宛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